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大鈞

電話：22289111+54210

電子信箱：jackncu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052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1052341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301052341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301052341\_ATTACH3.  
odt、387040000E\_11301052341\_ATTACH4.odt、  
387040000E\_1130105234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臺中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競賽辦法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 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報名時間為113年12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5時前至「臺中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t.tc.edu.tw/tc-techcption/>)，亦可至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網頁點選「臺中市科技競賽專區」連結前往完成報名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。

(二)資訊科技組：

1、國中組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包括高級中等學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28



1130005470

有附件



校附設之國中部。

2、國小組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，包括高級中等學

校附設之國小部。

四、決賽地點及當日流程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沙鹿國中官方網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